

##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股东增持承诺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科拓达原股东童新苗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请变更股东增持承诺主体的函》，童新苗先生原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的信心，将在贵司尚未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下提前执行《童新苗、王冬凯与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中有关收购完成后增持汇金股份股票的条款，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未来的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叁仟万元。

现童新苗先生申请将增持承诺主体由其个人变更为童新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科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东增持承诺主体的议案》，同意童新苗先生变更增持承诺主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童新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科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原承诺事项内容

- 1、增持人：中科拓达原股东童新苗先生；
- 2、增持原因及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童新苗先生拟在公司尚未支付其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下增持公司股份；
- 3、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

大宗交易);

4、增持股份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叁仟万元；

5、增持股份的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未来的六个月内；

7、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增持承诺：增持股份锁定时间将不少于 6 个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锁定期要求。

## 二、承诺变更的原因及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 1、承诺变更原因

鉴于当前的市场环境及其个人资金情况，童新苗先生申请将增持承诺主体由其个人变更为童新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科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除上述股东增持主体变更为童新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科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其它内容不变。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童新苗先生申请将增持承诺主体由其个人变更为童新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科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承诺的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 四、监事会意见

童新苗先生申请将增持承诺主体由其个人变更为童新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科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承诺的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 五、其他说明

童新苗先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与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科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次承诺事项的变更，能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